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1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桃江县松木塘 风电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五凌桃江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松木塘镇和牛田镇，场址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2^{\circ} 00'48'' \sim 112^{\circ} 08'37''$ ，北纬 $28^{\circ} 20'24'' \sim 28^{\circ} 22'30''$ 之间，海拔高度在 300~600 之间。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4.831hm^2 ，其中永久占地为 0.402hm^2 ，临时占地 14.429hm^2 。项目主要由风电场、升压站、施工及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工程组成，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安装 10 台单机容量为 5.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50MW，依托一期工程已建 110kV 升压站，升压站内新增 1 台 50MVA 主变（升压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部分场内道路依托桃江县松木塘镇和牛田镇的林业生产道路（林业生产道路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计年上网发电量 9931 万 $\text{kW}\cdot\text{h}$ ，年等效满负荷小时为 1986h，容量系数为 0.227。项

目总投资334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7万元，占总投资的1.16%。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湖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湖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进一步规范风电发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16〕822号）等有关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松木塘镇、牛田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该项目已列入《关于同意全省“十四五”第一批风电、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的复函》（湘发改函〔2022〕52号）项目名单。根据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江县林业、水利、文物、人武等部门对项目选址出具的意见，结合湖南天瑶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文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松木塘风电场二期工程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项目设计。在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的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与当地景观相协调性，保护周围的植被、水体、地貌、景物。细化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项目周边分布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部分场内道路和风机机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汇水范围内；部分集电线路（直埋铺设）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陆域保

护区，项目部分风机机位邻近桃江县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场内道路、集电线路设计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须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确保项目实施不对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越界施工。

(二)做好施工期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防止项目施工建设影响周边环境。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制定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并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应绕避植被茂密地区，对施工区可移栽的树木尽量移栽，发现保护植物必须采取绕避、移植等保护措施。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周边区域施工时，要避免在雨季施工，采取设置围挡等防护措施后方可开挖，防止土石方、施工废水等进入饮用水水源汇水范围和生态保护红线内。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边界，严禁向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排放施工废水、堆渣弃渣或丢弃生活垃圾等废弃物。进一步优化弃渣场和表土场设置方案，做好施工表土剥离与保存，设临时表土堆放处，表土用于复土恢复植被。工程弃渣应堆放在规划的弃渣场，并对弃渣进行保护和压坡处理，防止发生弃渣场滑坡等地质灾害。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严禁捕杀野生动物。按水利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加大对建设期的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力度，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施工区并优化其选址，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

声扰民。开展施工期生态环境监测。

(三)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营运期新增食堂油烟依托一期工程升压站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新增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工程升压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不外排。选择低噪声风机机组设备、选用低噪声主变压器，优化站内布局，严格控制叶片空气动力噪声，升压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3#风机采取尾缘锯齿方案，降低噪声源强，运营期须对距离风机较近的周边居民点进行跟踪监测，若出现超标应及时采取各类有效降噪措施及相关举措，确保噪声达标且不扰民。做好风电机组、变压器的检查维护，设置事故集油池预防漏油风险。废机油、废矿物油以及变压器事故排放的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并送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应加强对鸟类的保护，安排专人定期对风电场现场进行巡查，并采取有效措施对鸟类进行保护。

(四)切实做好项目周边用地控规工作。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规划用地工作，将3#风机平台外延300m范围、其他风机平台外延350m范围的区域划定为风电机组的噪声影响控制区，在该区域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项目建设环境监理档案，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做好项目及周边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监测工作。

(六) 本项目涉及的电磁环境影响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四、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